附件1：

**洮南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类 |  | 年产值标准（元/平方米） | 区域范围 |
| 耕地 | 一 | 1.34 | 二龙乡、向阳乡、黑水镇、安定镇、大通乡、车力乡 |
| 二 | 1.38 | 福顺镇、洮府乡、蛟流河乡、永茂乡、瓦房镇 |
| 三 | 1.28 | 聚宝乡、野马乡、那金镇、东升乡、万宝乡、胡力吐乡、万宝镇 |
| 平均值 | 1.33 |  |
| 平原草甸草原 | 天然草原 | 0.20 | 大通乡、蛟流河乡、瓦房镇、车力乡、安定镇、二龙乡、向阳乡、黑水镇、福顺乡、洮府乡、永茂乡、东升乡部分草原、野马乡部分草原 |
| 人工草地 | 禾本科牧草 | 0.35 | 大通乡、蛟流河乡、瓦房镇、车力乡、安定镇、二龙乡、向阳乡、黑水镇、福顺乡、洮府乡、永茂乡、东升乡部分草原、野马乡部分草原 |
| 豆科牧草 | 0.49 | 大通乡、蛟流河乡、瓦房镇、车力乡、安定镇、二龙乡、向阳乡、黑水镇、福顺乡、洮府乡、永茂乡、东升乡部分草原、野马乡部分草原 |
| 山地草原 | 天然草原 | 0.18 | 那金镇、万宝乡、胡力吐乡、聚宝乡、野马乡部分草原、东升部分草原 |
| 人工草地 | 禾本科牧草 | 0.30 | 那金镇、万宝乡、胡力吐乡、聚宝乡、野马乡部分草原、东升部分草原 |
| 豆科牧草 | 0.40 | 那金镇、万宝乡、胡力吐乡、聚宝乡、野马乡部分草原、东升部分草原 |

注：临时使用草原不足二年的按二年计算